

股票代码: 601958 股票简称: 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: 2022-024

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展期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委托贷款对象:金堆城钼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金钼汝阳")
- 委托贷款展期金额: 4亿元人民币
- 委托贷款展期期限: 1年
- 贷款利率: 4.90%

一、 委托贷款展期情况概述

2017年4月15日,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为金堆城钼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,其中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为金钼汝阳提供的4亿元委托贷款即将于2022年6月19日和6月22日到期。2022年6月10日,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,同意进行展期,展期期限为1年,贷款利率为4.90%。本次委托贷款展期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委托贷款展期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

(一) 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

金钼汝阳为公司控股子公司,于2004年2月9日组建成立,注册地

为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付店镇东沟村韩庄,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6,000 万元。金钼股份持有其 65%的股权,河南华美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35%股权。主要经营钼矿石采选、加工、销售;钼系列产品、化工产品的出口;生产所需原辅材料、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、零配件的进口。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,金钼汝阳资产总额 350,478 万元,负债总额 213,458 万元(其中贷款总额 183,000 万元),净资产 137,020 万元,资产负债率 61%。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3,660 万元,净利润 29,484 万元。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,金钼汝阳资产总额 365,627 万元,负债总额 208,173 万元(其中贷款总额 176,500 万元),净资产 157,454 万元,资产负债率 57%。2022 年 1-3 月实现营业收入 51,669 万元,净利润 19,940 万元。

三、委托贷款展期对公司的影响

此次委托贷款展期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,公司在保障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基础上同意展期前述委托贷款,对公司日常经营无重大影响。

四、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

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余额为17.55亿元,其中:为金钼汝阳提供委托贷款17.35亿元,为金堆城钼业光明(山东)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0.2亿元。无逾期委托贷款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1日